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 二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号

(B包)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 号
 -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843 万元
- 最高限价：284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A包（项目建设）	27960700.00	27960700.00
2	B包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B包（项目监理）	469300.00	469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服务需求：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建设、监理。（详见附件）
- 服务期：

A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B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服务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5)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前 1 小时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进行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CA 锁办理联系电话 1567286809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93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国基路2号西区1号楼1-3层东5号

联系人：谢男男

联系电话：15346151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男男

联系方式：15346151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935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国基路2号西区1号楼1-3层东5号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15346151616
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4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号
5	资金来源及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本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469300.00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2个包。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款项随建设考核按照考核周期分四次支付，比例分别为20%，20%，20%，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招标文件获取	<p>1.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p>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p> <p>4. 售价：0元</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p>1. 时间：2023年2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v. 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19	开标顺序	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0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
21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2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3</p>	<p>政策扶持</p>	<p>价格扣除：</p> <p>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p>
-----------	-------------	--

		<p>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电汇、转账。</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丰收中路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105 0110 2462 0000 0415</p>
29	特别提醒	<p>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p>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9.1.1 投标函
 - 9.1.2 开标一览表
 - 9.1.3 分项报价表
 - 9.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1.5 资格审查资料

9.1.6 商务评分资料

9.1.7 技术评分资料

9.1.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9 投标承诺函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附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2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服务的价格。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

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

15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壹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0.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

它详细内容

21 资格审查

- 2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1.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1.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 2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符合性审查

2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高于所投包招标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评标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 29.1 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9.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2.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3 终止招标

-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4 签订书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中标人不按第34.1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4.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备案使用。

35 其他

- 35.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34.1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 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 (10 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投标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1.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商务部分 (34 分)

2.1 企业业绩 (12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 企业实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3 拟派项目团队 (17 分)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以上证书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另具有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

管理工程师证书任一类证书的得 2 分/人，本项最多得 12 分。（注：一人一证，其中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以 2 分计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6 分）

3.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8 分）

针对本项目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项目建设目标、安全管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验收过程及管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运行维护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能够提出具体方案及把关方式方法，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8 分；目标可行，措施一般，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未达目标，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项目质量控制（8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内容进行打分。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8 分；目标可行，措施一般，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未达目标，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3 项目进度控制（8 分）

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能够保证项目按期完工等内容进行打分。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8 分；目标可行，措施一般，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未达目标，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4 项目投资控制（8 分）

针对本项目投资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8 分；目标可行，措施一般，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未达目标，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5 项目合同管理（8 分）

针对本项目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8 分；目标可行，措施一般，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未达目标，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8 分）

针对本项目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的监理措施内容进行打分。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8 分；目标可行，措施一般，基本

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未达目标，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7 风险管理措施（8 分）

针对风险管理措施（对项目涉及的各类风险分析、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协调的措施和方法、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风险分析到位、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8 分；风险分析基本到位、目标可行，措施一般，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5 分；风险分析不到位、未达目标，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包）

采购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需求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2. 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含以下：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总则》GBT19668.1-2005；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4-2007；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2007；

《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GBT19668.6-2007；

(2) 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 国家现行的信息化建设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文件。

(4) 有关监理工作要求。

3. 监理范围及服务目标

3.1 监理范围：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级行业监理标准、规范和规程，所监理项目的合同签订、设备订货、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部署、系统联调、培训、项目建设阶段、服务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3.2 监理服务目标：在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安全可靠的同时，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确保项目建设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采购要求；

(2)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业主与承包商签定合同的总工期要求；

(3)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承包合同价格进行控制。

(4) 合同管理目标：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信息管理目标：实施过程中各类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汇总、整理、归档；

(6) 协调管理目标：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洽商、索赔等事宜时的沟通与协调，并达成一致；

(7)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因工重伤事故。

3.3 监理服务方式对服务过程的监理应把握事先指导、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三个环节，采取旁站、巡

视、跟踪检测等监理工作方法。

4. 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根据业主授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建设文件，监理人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对各系统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要求具有专业从事信息化项目管理和咨询的经验，能够熟练掌握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的方法、手段及工具；具有系统集成、网络建设、软件可靠性和信息安全的监理及测试能力。提供优质监理服务，运用专业的测试技术确保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在各阶段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监理人应熟悉软硬件系统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和有关的标准；软硬件产品的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交货期有保证等。在工程实施阶段，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做好整个实施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变更的控制及相关合同的管理、协调工作。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阶段要充分发挥好项目监督及沟通建设方和承建方之间的桥梁作用。协助承建单位了解用户需求方向和趋势，了解现有组织构架、业务流程、软硬件环境及使用情况。

5.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项目建设目标、安全管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过程及管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运行维护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

6. 项目质量控制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应包含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

7. 项目进度控制

供应商应编制进度控制方案，确保每项工作在准确的时间点完成，以达到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的目标。

8. 项目投资控制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案，对项目所消耗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限制，及时纠正将发生和已发生的偏差。

9. 项目合同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的合同管理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0.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的监理措施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1. 风险管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涉及的各类风险分析、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协调的措施和方法、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服务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款项随建设考核按照考核周期分四次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0%，20%，20%。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招标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
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开标一览表（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分项报价表（__包）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 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 商务评分资料

5. 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